

**文化內容策進院**  
**114 年度文化金融處人力委外承攬勞務採購案**  
**(案號 1131015006)**  
**投標廠商評選辦法**

一、本案依本院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成立評選委員會。置委員 5 人以上，由採購單位、請購單位、相關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擔任，並得視個案之需要，邀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二、評選方式

(一) 資格審查：本院將先就投標廠商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

(二) 簡報詢答：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本院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到場，評選委員將針對所提之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內容進行現場詢答。

1. 由本院通知簡報詢答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。
2. 投標廠商出席評選會議人員至多 3 名為限，出席人員均應檢附廠商委託出席授權書以茲證明。另主要簡報者須為本案之工作團隊成員。
3. 簡報順序依廠商投標時間先後排定，廠商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議室進行簡報及詢答。簡報時間至多 15 分鐘。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，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不納入評選。
4. 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，回答時間至多 10 分鐘(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)。
5. 未出席現場簡報詢答者，評選委員會將就其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進行評選，不影響其有效性。

三、評選項目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廠商實績、執行成果及與機關配合之規劃 (45)	廠商相關案件之實績經驗及執行成果	35
	廠商得標後配合執行本案之規劃內容	10
派遣勞工管理 (30)	勞動條件及勞資雙方權利義務規劃	15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	派遣勞工管理計畫	10
	派遣勞工教育訓練計畫	5
廠商報價合理性 (20)	服務費用佔派遣勞工固定薪資之比例規劃	20
簡報及答詢 (5)	簡報內容及答詢完整性	5

#### 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

##### ■序位法

- (一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- (三)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##### ■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■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勝廠商；仍相同者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勝廠商。得分仍相同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，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- (四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## 文化內容策進院

### 114 年度文化金融處人力委外承攬勞務採購案

####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評選委員編號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
			1	2	3
廠商實績、執行成果 及與機關配合之規劃 (45)	廠商相關案件之實績經驗 及執行成果	35			
	廠商得標後配合執行本案 之規劃內容	10			
派遣勞工管理 (30)	勞動條件及勞資雙方權利 義務規劃	15			
	派遣勞工管理計畫	10			
	派遣勞工教育訓練計畫	5			
廠商報價合理性 (20)	服務費用佔派遣勞工固定 薪資之比例規劃	20			
簡報及答詢(5)	簡報內容及答詢完整性	5			
評分加總(合計值以 100 分為上限)					
序位					
評選委員說明事項：					
註 1：廠商合格分數為 75 分，評選委員會對廠商給分若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，應敘明理由。					
註 2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	

評選委員簽名處

折合線

## 文化內容策進院

###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採購案：114 年度文化金融處人力委外承攬勞務採購案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1		2		3	
評選委員	廠商名稱						
	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	6						
	7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
全部 評選 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
其他 記事	<p>1.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;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(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)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3.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4.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</p>
----------	---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